

北京公路学会

京学发字[2025]第 27 号

关于发布《北京公路学会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北京公路学会相关业务活动中的智力支持作用，规范专家库的管理，提高学会工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依据《北京公路学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北京公路学会专家库管理办法》。

《北京公路学会专家库管理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公布实施。

附件一：《北京公路学会专家库管理办法》

附件二：北京公路学会专家申请表



附件一：

北学会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北京公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相关业务活动中的智力支持作用,规范专家库的管理,提高学会工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依据《北京公路学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专家库的专家入库、在库管理、专家出库以及专家使用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专家库是学会开展各类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学术交流、技术指导等工作的重要人才资源储备库,汇聚了各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

第四条 专家库管理遵循公平公正、专业对口、动态更新、严格保密的原则,确保专家库的高质量运行和有效利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会理事会负责专家库管理办法的审定,对专家库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学会秘书处作为专家库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专家库的建设、维护与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专家

具体事务。学会监事会负责学会专家库建设、运维、管理等全过程的监督。

第三章 专家入库与出库

第六条 入库专家基本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公平公正。
-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掌握相关技术领域或行业的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三）身体健康，具有参加完成科技活动的时间和精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院士等高层次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
- （四）无学术道德问题、信用不良记录和违法违纪等情况。

第七条 入库专家的分类及要求

- （一）工程、科技类专家：从事公路交通行业建管养、基础研究、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具备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是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的人员。
- （二）经济类专家：熟悉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的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师，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政及企事业单位等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财务审计部门人员。
- （三）其他专家：在科技型企业、科技园区或国内学术组织

中担任重要职务，或具备丰富科技行政管理、咨询经验的人员，智库或咨询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专家入库主要采取定向邀请和公开征集两种方式：

（一）定向邀请。通过向专家发送入库邀请函，经专家本人同意、填写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供相关材料后入库。

（二）公开征集。学会公开发布征集信息，专家按要求填写申请表（见附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学会秘书处审核后入库。

第九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出库。

（一）因超龄、身体健康等个人原因不适宜再担任专家的，可自行申请退出。

（二）在参加科技活动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及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

（三）因违法、违纪、科研失信等行为被政府相关部门取消专家资格的。

（四）未经同意，泄露参加科技活动中所接触重要信息的。

（五）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情形的。

第四章 专家选取与使用

第十条 学会开展科技活动所需专家，一般应从专家库中选取。若专家库中现有的专家无法满足特殊科技活动需求的，可参照入库专家的条件及要求，采取特邀方式选择专家参加科技活动。

第十一条 专家的选取与考核，一般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专业对口原则。充分考虑专家的专业水平、知识结构、技术特长等，优先选取与项目涉及专业领域相同或相近的专家参与科技活动。

（二）抽取原则。根据科技活动的类型及特点，合理确定专家选取范围、选取条件及人员构成，随机抽取专家。

（三）回避原则。专家本人与科技活动的对象有直接利益关系的，选取时应回避。

（四）考核评定。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履职情况、评审质量、公正性与遵守职业道德等情况。

第五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专家参与科技活动享有的权利：

（一）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

（二）个人及项目参评信息等应得到保护。

（三）按照相关规定获得合理报酬。

（四）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科技活动。

第十三条 专家参与科技活动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科技学术道德，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提出专业意见，不得委托他人代评。

（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在科技活动

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严禁泄露项目的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不得侵犯被评项目的知识产权。

（三）遇有上述须回避的情形，应当主动回避。

（四）不得接受或索取被评项目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接受学会监督，配合异议处理。

（六）个人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告知学会秘书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北京公路学会专家申请表

工作单位：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

申请时间：_____

北京公路学会制

填表说明

一、入选北京公路学会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副高级（含）职称以上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2. 对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在该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专家职责。
4. 身体健康，能承担学会科技业务活动，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二、申请程序：

北京公路学会专家库专家入选资格采取定向邀请和公开征集两种形式。

1. 登录北京公路学会网站 www.bjglxh.com.cn 下载并填写《北京公路学会专家申请表》。
2.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工作业绩、学术成果证明等）。

北京公路学会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及所在部门			地市 (工作地)			
工作单位类型	行政 ☐ ; 事业 ☐ ; 企业 ☐ ; 高校 ☐ ; 其他 ☐ .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专业				最高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取得时间		
现从事专业						
专家组别 (可多选)	综合政策 ☐ ; 道路 ☐ ; 桥隧 ☐ ; 交通工程 ☐ ; 绿化和环境保护 ☐ ; 绿色低碳 ☐ ; 智能和信息化 ☐ ; 安全风险评估 ☐ ; 造价与成本控制 ☐ .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参加的主要科研项目、重大工程的项目名称、工程类别、实施时间等)					

主要 获奖 论文 著作 专利 情况	(获得国家、省部(市)级科技成果、等级、排名;著作、论文、专利、排名)
	本人对上述所填信息真实性负责。 本人签字 : 年 月 日